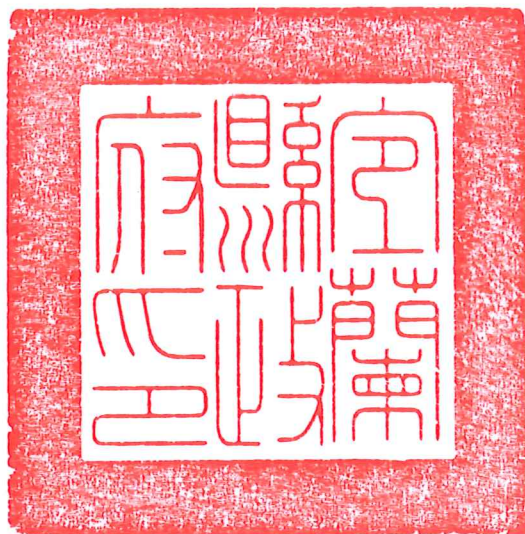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3005472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12月21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3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目的：解決本縣低窪地區一期稻作收割後，每逢颱風季節稻草易隨雨水漫流阻塞於田間及排水溝渠，衍生後續各鄉（鎮、市）公所需動用可觀之災害準備金清除。
- 二、對象：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內農地種植一期稻作之實際耕作農民。
- 三、範圍：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因土地筆數繁多，無法逐筆詳列於公告，僅列明地段，實際座落地號，另詳列於「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土地清冊」，可至公所查詢：
 - (一)宜蘭市：凱旋一段、凱旋二段、振興段。
 - (二)羅東鎮：新群一段、十六份新段。
 - (三)蘇澳鎮：新隆恩段。
 - (四)頭城鎮：新崙段、頂埔段、下埔段、新竹安段、中崙段。
 - (五)礁溪鄉：民生段、玉田段、朝陽段、民權段、實踐段、玉泉段、協民段、常興段、新塭段、玉光一段。
 - (六)壯圍鄉：古結段、新福段、新南段、新社段、壯志段、復

興段、壯東段、美城段、中興段、中華段、五美段、大福二段、壯濱段、壯濱一段、壯濱二段。

(七)冬山鄉：香城段、富農段、南富段、武淵一段、武淵二段、八仙段、珍珠一段、新奇武荖段、冬梅段。

(八)五結鄉：大吉一段、大吉二段、大吉三段、錦草段、孝威段、大眾段、新協富段、百松段、五結段、中福段、利成段、利福段、加新段、新甲段、錦眾段。

四、內容：

(一)翻耕獎勵：經公告之易淹水地區，農民於一期水稻收割後15天內完成翻耕者，翻耕深度至少10公分，給予獎勵金每公頃6,000元。

(二)申請期限：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

縣長林晏妙



113年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獎勵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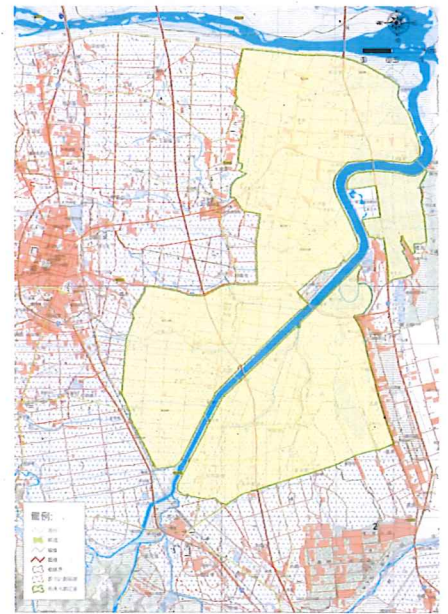
113年4月8日府農產字第1130054724號函核定

壹、目的：本縣一期稻作收割後，每逢颱風季節，稻草易隨雨水漫流阻塞於易淹水地區田間及排水溝渠，衍生後續各鄉鎮市公所需動用可觀之災害準備金清除。為避免稻草漫流阻塞排水溝渠造成嚴重淤積問題與環境污染，及減少災害準備金支出，經農糧署專案同意本縣易淹水地區結合二期休耕補助政策規定，以解決本縣稻草淤積問題，特立此辦法。

貳、法令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12 月 21 日農糧產字第 1041093736 號函。

參、適用對象：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內農地種植一期稻作之實際耕作農民。

肆、適用範圍：公告之易淹水地區範圍：宜蘭市 862 筆、約 86 公頃；羅東 2,054 筆、約 155 公頃；蘇澳 335 筆、約 76 公頃；頭城 2,238 筆、約 252 公頃；礁溪 11,636 筆、約 1,443 公頃；壯圍 12,843 筆、約 1,502 公頃；冬山 6,711 筆、約 883 公頃；五結 12,075 筆、約 1,391 公頃，共計 48,754 筆、約 5,788 公頃。（因土地筆數繁多，無法逐筆詳列公告，僅列明地段，實際座落地號，另詳列於「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土地清冊」，可至公所查詢）



伍、辦理內容：

一、翻耕獎勵：公告之易淹水地區，農民於一期水稻收割後 15 天內完成翻耕者，翻耕深度至少 10 公分，給予獎勵金每公頃 6,000 元。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期限：農民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並填寫申請表（附表 1）、切結書（附表 2）及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2) 勘查：農民翻耕完成後，由公所辦理逐筆勘查，並填寫勘查表（附表 3）；另由縣府抽選 4 分之 1 鄉鎮數，並抽選該鄉鎮申請農戶數 10%，至少 2 人至多 20 人，每人辦理現地勘查 1 筆，並填寫抽查記錄表（附表 4）。

(3) 核發獎勵金：由公所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辦理，並填造核撥印領清冊（附表 5）及翻耕明細表（附表 6），附表 1、2、3、5 及土地登記謄本留存公所保管免送本府核銷，附表 6 送府辦理撥款，附表 4 由縣府留存備查。



附表 1

宜蘭縣_____鄉（鎮、市）易淹水地區稻草翻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核撥帳號		
翻耕田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合計(公頃)		

備註：土地地段地號視實際筆數自行延伸。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切結書（範本）

本人代耕之土地座落於 鄉（鎮、市），面積共計 公頃，第一期作種植水稻，因配合政府政策參加「宜蘭縣易淹水地區專案辦理稻草翻耕結合休耕補助政策及獎勵實施計畫」，代耕之土地確實於水稻收割後 15 天內將稻草翻耕，並僅用於申請翻耕獎勵金，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倘有不實者或與土地所有權人發生爭議時，一切行為由本人負責，並願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宜蘭縣_____鄉(鎮、市)易淹水地區稻草翻耕勘查紀錄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查田區				
地段	地號	申請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公頃)	是否於水稻收割後 15 天內完成翻耕且翻耕深度至少 10 公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總面積(公頃)				

備註：土地地段地號視實際筆數自行延伸。

勘查單位簽章：

_____鄉(鎮、市)公所：



附表 4

宜蘭縣_____鄉（鎮、市）易淹水地區稻草翻耕抽查紀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地段	地號	面積	抽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計					

備註：土地地段地號視實際筆數自行延伸。

抽查單位簽章：

_____鄉（鎮、市）公所：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